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普食品”）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

（2）组织机构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生产部、安环部、财务部、行政部、销售与市场部、研发技术部、仓库、品管部、设备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以及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保障食品安全，事关民族未来”的经营观念，为客户生产健康、优质、绿色精品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等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鼓励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企业精神；恪守诚实守信、公平正直的经营作风；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5）社会责任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并扩大就业。严格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确保员工的各项福利制度得以落实。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各项福利活动，充分发挥公众公司的社会职能，体现公众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各种风险，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识别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风险消减和控制措施的优先等级等。外部风险主要识别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内部风险主要识别安全环保风险、质量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3、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内控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权责人员不同的审批权限。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相关业务的费用报销、购买固定资产、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交易金额大小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根据“不兼容职务不得由同一人执行”的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权责核准与分层负责，将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不兼容职务分离，形成职能分工、权责相符的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凭证经过签名或盖章，通过系统或人工预先编号的机制确认其完整性与不重复性。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所有交易通过会计内部分工审查、批准、入账与结算，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存货、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流动性资产的直接接触，固定资产则限定操作人员与管理人员才能进行使用与管理。所有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通过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各模块相互关联与勾稽，以保证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生成以及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同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

公司为防范核心技术资料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商业机密文件泄露，不断加强对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和责任心，确保公司重要商业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安全。

5、控制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内部控制在各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资金管理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2、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按规定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和资产

组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相关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存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流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规定仓储部门作为实物的保管部门，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货物进行盘点清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3、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部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采购人员的日常行为准则都作出了规范，对供应商选择与评估，采购订单管理，供货比例分配管理，采购价格管理，供应商质量异常处理，货款支付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对于规模较大的采购，开展招标，以求取得更好成本优势，在满足顾客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成本最小化，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管理控制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程序，对公司新客户的开发、订单搜集、跟进、评审等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建立了合同的订立、合同履行、应收账款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办法。通过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达成销售计划，防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管理控制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5、质量、环境、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体系、欧洲饲料添加剂与预混合饲料经营者操作规范，取得了全球领先认证机构CQC颁发的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ntertek颁发的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体系认证；HSL颁发的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与预混合饲料经营者操作规范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食品、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从供应商选择、样品确认、原材料采购入库到原材料领料投入生产以及整个生产过程，到最后产品出库发货，公司建立有一整套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FSSC22000、BRC、FAMI-QS 管理体系标准，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

环境管理：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本着遵规守法，预防污染，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各类环保设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了重要工作日程。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从根本上确保排放达标。

安全管理：公司根据国家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安全标准化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并制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公司各级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作业，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6、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等内容。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户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